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宗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0月1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820.00万股的92.06%

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以2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一）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学光先生作为见证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意见。

3. 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2）。

4.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5.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包括研发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6日，并同意以2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发挥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个人、团队与公司利益相统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6日，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10月16日
2. 授予数量：7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820.00万股的92.06%
3. 授予人数：56人
4. 授予价格：25.0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影响事件完全披露后2个交易日；
4.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主要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得转让或担保的限售期同时受限售条件的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授予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0%。

注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疑。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情况》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1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

四、限制性股票的计算方法和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确定的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10月16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52.20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黑冲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测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月), 2020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3年1-6月

上述激励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8.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8.00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授予日前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本次激励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有效提升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强劲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结果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中国国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捷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将2020年10月16日定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符合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学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

2.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授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3. 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当前公司资金需求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含）12,200万元，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信用证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保函等业务，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总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经营的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进行约定。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通过《关于审阅〈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保证该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宗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将2020年10月16日定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符合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

2.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授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3. 通过《关于审阅〈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8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宗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将2020年10月16日定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符合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

2.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授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3. 通过《关于审阅〈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9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宗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将2020年10月16日定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符合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

2.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授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3. 通过《关于审阅〈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宗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将2020年10月16日定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符合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

2.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授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3. 通过《关于审阅〈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宗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将2020年10月16日定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符合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

2.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授权